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06.94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124.16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8.722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4.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4.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836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248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不少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3,013	49,488,208.00	12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6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013	49,488,208.00	12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72,052	197,952,832.0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7,423	89,078,768.00	36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7,205	19,795,28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3,519,9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241,080	73.30%	26,949,623	73.34%	0.01563365%
B类投资者	6,278,860	26.70%	9,795,537	26.66%	0.01560262%
总计	23,519,940	100.00%	36,745,16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93
末“5”位数	04700,17200,29700,42200,54700,67200,79700,92200
末“6”位数	764814
末“7”位数	3894707,8894707,5844027
末“8”位数	00264091,25264091,50264091,75264091
末“9”位数	111696182,00752711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电科思仪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9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电科思仪股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228,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228,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 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李晓冬先生、财务负责人范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209,837	99.9878	13,122	0.0084	5,668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204,020	99.9841	5,781	0.0037	18,826	0.01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441,004	99.7481	13,122	0.1759	5,668	0.076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435,187	99.6701	5,781	0.0774	18,826	0.25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祁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以下简称“硅微粉厂”）、李长之先生作为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其中李晓冬先生配售“联瑞转债”1,402,480张，硅微粉厂配售“联瑞转债”1,212,490张，李长之先生配售“联瑞转债”20,2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联瑞转债”2,635,180张，约占“联瑞转债”发行总量的37.92%。

二、前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硅微粉厂、李长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协商成交方式合计减持“联瑞转债” 8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债券持有人李晓冬及其一致行动人硅微粉厂、李长之的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协商成交方式合计减持“联瑞转债” 780,2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2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李晓冬	1,002,480	14.42	380,000	5.47	622,480	8.96
硅微粉厂	812,490	11.69	380,000	5.47	432,490	6.22
李长之	20,210	0.29	20,210	0.29	0	0.00
合计	1,835,180	26.41	780,210	11.23	1,835,180	15.18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6,950,000张；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7.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79.1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799.22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我爱我家，股票代码：000560）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切勿盲目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已于近期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曹建宏先生持有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91,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曹建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曹建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691,335股
持股比例	5.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58,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33,0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曹建宏先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曹建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曹建宏先生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曹建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